

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

甲方：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月31日海南临高金牌港船舶修造厂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SHB-20230102）（标包名称：C包-增殖放流）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供销合同：

一、采购苗种、数量、规格、金额、放流地点、交货时间等

分包	采购苗种	规 格	数 量	金额(万元)	放流地点	交货时间
A	红鳍笛鲷	≥3.0	60 万尾	309.00	金牌港红 屿西侧	签订本合 同之日起 30 天内
B	青石斑鱼	≥5.0	60 万尾			
C	斑节对虾	≥2.0	100 万尾			
合同总额			小写：309.00 万元整			
			大写：叁佰零玖万元整			
甲方联系人			方先生 0898-28284491			
乙方联系人			翁文明 0898-66752343			

备注：费用涵盖运输费用、专家现场验收费用、公证费用、税费及增殖放流苗种投放相关过程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本次购销款项分两次支付，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

税费。自双方合同签订并且财政部门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927000.00 元）；种苗全部通过正式验收投放，并由技术支撑单位提交合格的检验检疫书、公证书和验收报告等全部相关材料后，甲方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70%（¥2163000.00 元）。

乙方承诺知晓本项目系政府项目，如因政府拨款流程导致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负有积极沟通的义务，并应在本项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三、双方义务责任

1、甲方委托海南大学作为本项目技术支撑单位，负责项目现场监督验收等工作，技术支撑单位所有发生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增殖放流所有苗种投放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验检疫书、公证书和验收报告等全部相关材料。

3、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及地点，提供合格的苗种并组织人员和相关设施把所有放流的苗种投入到指定海域，并承担运输途中种苗死亡或其它损失。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技术支撑单位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 15 天内予以整改，按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足额提供投放的采购苗种，交货时间不顺延。

在限期整改时间内,乙方还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足额提供投放的采购苗种并通过第三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乙方: 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金海广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户名: 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 2650 2186 7581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085426Q

名称	海南蓝泰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翁文明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16日至2048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渔业咨询服务，微生物培育，水产养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微生物、水产品、饲料销售，海洋工程项目咨询，生态修复。（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金海广场6栋1401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琼 004392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